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07號

原 告 陳怡君

被 告 阮莉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
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
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
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曾鈴嫻

法 官 姚億燦

法 官 陳一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萌莉